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职责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等方面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绩效评估，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各建制镇的集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县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政道路、桥涵通道等运行维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维护经费的计划制定、监督专款专用，以及市政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负责城区道路占用、挖掘的管理和审批;负责城区道路及两旁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审批;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摩托车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全县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面工作，拟订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水设施、再生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工程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防汛规划、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污泥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雨污水收集利用和排水水量、水质的监测:负责城市排水户专用下水道接入城市排水设施审批和城市排水许可;负责排水户因工程建设需要迁建城市排水设施审批;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方案审批、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参与供水、污水、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与和对特许经营者的监管。

(六)制定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本县燃烧器具准入目录的发布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和容貌景观提质提标。会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灯化亮化专项规划。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宣传牌、遮阳(雨)布(罩) 场地设置、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和节能改造、灯化美化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车辆维修、洗车行业经营场地和人力车辆的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的管理与审批。

(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全部工作。负责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负责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和大型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计划、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巫水河道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大型垃圾中转站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处理特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工作。

(九)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城区街道绿化及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地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和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的审查。

(十)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承担县本级城市管理和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集训教育;负责制订城管执法责任，信息共享，部门联系，司法对接、投诉举报等制度;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综合执法裁量权基准和城管执法“三清单”。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公安交通管理、县城规划区公安管理、县城规划区河道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殡葬管理等九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二)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县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营运和维护管理，负责“12319”服务热线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2022年本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法规宣教股(行政处罚中心)、督查指挥中心、财务装备股、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48人，比上年减少2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3、资金支出管理：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

4、年度重点工作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燃气、园林绿化、城区渣土管理、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户外广告管理、禁炮与控违拆违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2022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73.26万元，本年收入2473.46万元，本年支出2475.5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46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1.14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472.03万元，支出 2473.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1.1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1、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2、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有章可依、照章办事，是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管理的重要环节。3、各项支出要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4、厉行节约，加强经费开支的计划性，优化支出结构。5、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强化经费开支的日常管理。6、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的考核与检查，强化财务管理监督控制职能。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860.47万元，年中追加2473.47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287.45%），上年指标结转0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473.47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807.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7.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支出差异282.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238.03万元；其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增加，且绩效考核奖未纳入年初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0.62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科目，其原因是年初财政预算下了指标，年末财政又核减了指标。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45.46万元, 其原因是城市管理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336万元，年中追加1330.52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495%）。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为1666.5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6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783.8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1330.52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差异546.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城同创工作经费及禁炮与控违拆违工作经费。资本性支出差异783.84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城同创工作经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6.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6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减少0.59 万元，下降8.86%；较年初预算节约3.92万元，节约比为39.2%，完成年初预算的60.8%。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金额差异 | 超支节约比率 |
| 公务接待费 | 4 | 0.62 | 3.38 | 84.5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 | 5.46 | 0.54 | 9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 | 5.46 | 0.54 | 9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 | 6.08 | 3.92 | 39.2 |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6批次，58人次，其中有公务接待函接待共6 批次，58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0.62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3.38万元，节约84.5%；较上年支出减少0.85万元，下降比为 57.78%，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年单位实有车辆3辆，为电动巡逻车；其中另有2台执法皮卡车为机关事务中心所有，但由我局管理和使用，其油料费与维修费由我局承担，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主要为法皮卡车的油料与维修费，电动车的维修费。其中：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2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5.46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0.54万元，节约9%；平均每台车的运行费用为1.09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增加支出0万元。

（3）2022年公务租车5次，金额1.02万元，其中到县外省内租车5次，金额1.02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城市管理工作职责，纵深推进城市“ 顽疾 ”治理，全方位构建城市管理工作新常态，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88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1、加大力度，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加大环卫保洁工作力度，对主次街道进行精细化清扫，对主要街道、人行道、环卫设施、公交车候车亭等定期进行清洗，洒水车、抑尘雾炮车、清扫车、垃圾转运车等设备全面投入使用。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定时定点投放、流动垃圾车集中收集”模式正常运行，新增一条压缩车收集路线，做到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监督管理，监督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巡查，对保洁质量、频次，垃圾清运情况等进行实时督查。

**2、从严执法，全面整治市容秩序。**采取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城区市容秩序实行长效管理。以中心街、东正路、长征路、杉木坳、老街、绿洲农贸市场、中心农贸市场等区域和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停乱摆、乱堆乱放等现象为整治重点，深入开展了绿洲大道杉木坳占道洗车卖车专项整治、城区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摩托车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夜市烧烤摊专项整治、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等集中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从严处罚，共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83份，行政处罚140起，处罚金额20950元，其中处罚摩托车乱停乱摆106起，占道经营10起，不按规定使用、储存燃气9起，破坏燃气管道1起，擅自挖掘城市道路2起，油烟污染7起，噪声污染4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起。拆除横幅、灯杆广告、墙体广告等500多处。

**3、狠抓落实,全面推进违建处置。**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全力推进违法建设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完成入户调查841栋，立案800栋，处置到位446栋。其中省委巡视交办的662栋违法建设全部完成入户调查，立案627栋，处置到位519栋（其中罚款418栋18893509元，拆除33栋13579.3平方米，不符合立案37栋，销案31栋）。

**4、强化管控，全面规范渣土管理。**通过定点定人值守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对乱倒渣土、沿途撒落和不覆盖运输行为进行从严查处。采取分片包干方式，每个建筑工地明确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同时联合住建局开展联合检查，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执法力度。全年共现场制止乱倒渣土行为25起，查处乱倒渣土、沿途撒落、不覆盖运输等违法行为45起，处罚金额共1.8万元。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审批，全年共审批258件，收到渣土处置费49.2万元。

**5、精细管理，全面修整市政设施。**对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进行精细化维护管理，今年以来共修复人行道板、路面1927.11平方米、过水板123.95平方米、路沿石34.8米，防护栏398.5米、下水道和排水沟160.8米，疏通清理下水道、排水沟2204.2米、检查井和漏水井1513座，更换井盖171套，新修下水道65米、检查井和漏水井91座，安装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责任牌9块、检查井防坠网1578个、球形隔离墩906个，划设井盖警示圈348个，维修公交站台路线牌20块；新装路灯62盏，抢修照明235处，维修线路32次、灯杆10基，维修敷设电缆4000米，确保了亮灯率在95%以上；及时对园林绿化进行除草、除害、施肥、修剪，补栽苗木800平方米20000多株，采取拉管及水车喷灌的方式进行抗旱保苗。

**6、全力以赴，全面做好其他中心工作**

**①基层党建工作。**高度重视基层党建工作，班子成员各联系一个支部，定期调研党建工作，每个季度至少对联系的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督查检查一次；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辅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等理论知识；深入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狠抓干部作风建设，通过廉政党课、廉内助座谈会等形式，建设清廉城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力量，以支部为单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队列训练，不断健全干部队伍业务知识架构，严肃队伍纪律，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养。

**②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政治任务，11月2日本县出现疫情以来，城管系统班子成员带头逆行而上，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139名城管人组成了党员先锋队和志愿者小分队，迅速奔赴疫情防控岗位。交通管控组、封控区管控组、市场管控组、环境消杀组、医疗废物转运组……每个一线工作组都安排了城管力量，每个部门、每个人都明确了工作任务，定人定岗定责，既确保了各项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位，又保障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不停摆，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城管精神，凝聚起抗疫的城管力量。

**③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城管系统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检查、排查。以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42次，检查企业和餐饮场所共计672家，其中气站3个、乡镇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23个、餐饮经营场所646家（其中县城内264家，乡镇382家）；排查管道燃气大型商业用户16户，其中餐饮店5家，食堂11家；排查管道燃气供应小区99个，调压箱85个，阀门井132个，户外管道54公里；安装燃气报警器646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开展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三次，组织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培训三次。

**④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销号，今年完成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相关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以及日常督查、交办问题的整改销号；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相关问题省里要求2023年6月30日全面整改销号；经与省住建厅、市城管局汇报对接，同意调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质改造项目今年完成时间工序为20%，目前已开工，将边施工边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力争今年底完成序时任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产管理不科学，资产购置、处置制度不健全，资产处置能及时未帐。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预算与决算相衔接。